

國立白河商工 90 周年校慶徽(logo)設計徵選競賽簡章

一、徵選源由：

國立白河商工於民國十九年創校，創校校名為「新營農業補習學校」，校址在柳營。民國三十五年遷校址至白河鎮，並於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為「台灣省立白河商業職業學校」。民國六十年增設工科，更名為「台灣省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」。民國八十九年，更名為現在之校名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」。

今年，白河商工即將迎來創校第九十周年。為慶祝這屹立將近一世紀的白商，特徵選具此精神與意涵之校慶徽(Logo)，藉由 Logo 之設計與推廣，得以讓全校師生與民眾了解白河商工之精神與意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白河商工學務處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國立白河商工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。
- (二)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設計作品。

四、活動主題：

藉由 Logo 之設計與推廣，得以讓全校師生與民眾了解白河商工之精神與意象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，截止收件。
- (二)評審日期：109 年 4 月 20 日以前完成。
- (三)公佈及頒發獎勵金日期：10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佈得獎作品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評審作業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小組。
- (二)評審標準如下表：

| | 評分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Logo 設計主軸的表達與適切性 | 35% |
| 2 | 創意及辨識效果 | 30% |
| 3 | 造型與美觀設計 | 25% |
| 4 | 推廣應用效果 | 10% |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- (二)參加獎：若干名，嘉獎兩次。凡參加徵選活動，並繳交作品之學生。

八、設計需求：

- (一)設計理念與特色說明：以 300 字以內文字加以闡述說明(附件一)，並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案。圖案設計以具創意、簡單、色彩明顯、易於理解為原則，且須與徵選主題相關。
- (二)設計規格及繳交資料：參賽 LOGO 以繪圖軟體繪製者，請彩色印製於 A4 尺寸紙張直式之中(圖示如附件二)。手繪者，可直接手繪於附件二中。
- (三)基本設計項目：Logo 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以應用製作於各式出版品、展場空間、戶外活動大型輸出等各種大小、材質之宣傳品上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
九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- (二)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本單位不予受理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著作人(設計者)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由本校全部取得，並賦予本校修改調整之權利，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校有授權廠商生產之權利；除發給獎金外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(四)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，本校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牌(狀)。
- (五)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，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，嚴禁抄襲仿冒。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(附件三)，並沒收獎勵。
- (六)入選作品於頒獎前，創作者應與本校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(附件四)
- (七)本機關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、文字說明、立體模型等相關資料，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(包括：展覽、宣傳、動畫、影片、攝影、報導、印刷之用)，同時運用於相關活動或產品之使用權等，均不另支酬。
- (八)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案之各項規定。
- (九)「國立白河商工校慶徽(logo)設計徵選競賽」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亦不退件。
- (十)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訓育組長(電話：06-6852054 轉 311)。
- (十一)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可由評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。

附件一

「國立白河商工 90 周年校慶徽(logo)設計徵選競賽」

報名表暨創作理念說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創作理念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|
| 就讀班級或 就職單位 | | | |
| 電 話 | | 手 機 | |
| E - m a i l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簽名： | | | |

備註：請在 300 字以內就「Logo 設計主軸的表達與適切性」、「創意及辨識效果」、「造型與美觀設計」、「推廣應用效果」等方面，闡明象徵意義。

附件二

設計圖

附件三

「國立白河商工 90 周年校慶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」

切 結 書

本人之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，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。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概由本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創作者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國立白河商工90周年校慶徽(LOGO)設計徵選活動」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，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國立白河商工，並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國立白河商工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國立白河商工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同意書人(代表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代表人)：

共同創作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(代表人)：

聯絡電話(代表人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